

昆明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昆贫领〔2018〕9号

昆明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进一步加强“挂包帮”定点帮扶工作 的通知

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

全市开展“领导挂点、部门包村、干部帮户”（以下简称“挂包帮”）定点扶贫工作以来，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帮助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实现脱贫的同时，有效促进了机关干部作风转变，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根据《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挂包帮”定点帮扶工作的通知》（云开组〔2018〕5号）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挂包帮”定点帮扶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挂包帮”

定点帮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充实“挂包帮”定点帮扶力量，强化深度贫困地区重点攻坚

我市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含已脱贫）97767 户，贫困人口（含已脱贫）348739 人，截止 2017 年底还有 33085 户 111083 人未脱贫，2018 年脱贫攻坚任务依然艰巨，要进一步压实各单位帮扶责任，全力以赴打好新时代精准脱贫攻坚战，确保脱贫摘帽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要进一步强化深度贫困地区定点帮扶，聚集帮扶力量，以 3 个国家级贫困县（区）40 个乡镇（街道）、176 个深度贫困村为重点，着力推进精准帮扶市级领导联县挂乡全覆盖，帮扶责任单位定点帮扶全覆盖，526 个有贫困人口的行政村（其中 404 个贫困村）驻村扶贫帮扶全覆盖，97767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含已脱贫户）结对帮扶全覆盖。

（一）市级领导联县挂乡全覆盖。进一步加强东川区、禄劝县、寻甸县 3 个国家级贫困县（区）脱贫攻坚工作统筹力度，由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分别联系 1 个贫困县（区），并定点挂钩所联系县（区）的 1 个乡镇（街道）和 1 个贫困村，其他市级领导（包括所有副厅级领导）分别挂钩一个乡镇（街道）和 1 个贫困村（附件 1）。

（二）责任单位定点帮扶全覆盖。调整充实帮扶力量，由市委办公厅和市政协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分别负责东川区、寻甸县、禄劝县定点帮扶工作的

牵头联系工作，每个乡镇明确 1 个部门（单位）负责具体牵头工作（详见附件 3）。从 2018 年起，在原来市级部门（单位）定点帮扶的基础上，增加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晋宁区、安宁市、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 11 个区（市）和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明轨道交通集团公司、昆明佳湖房地产、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等 11 家市属国有企业对口帮扶东川区、禄劝县、寻甸县的相关乡镇（街道）贫困村（详见附件 2），重点县区贫困村定点帮扶力量全面加强。

（三）驻村扶贫帮扶全覆盖。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中共昆明市委组织部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驻村扶贫工作队调整选派工作的通知》（昆组通〔2018〕12 号）文件精神，确保调整选派的 2142 名驻村队员驻村扶贫，526 个有贫困人口的行政村驻村扶贫帮扶全覆盖，要支持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开展驻村扶贫工作。

（四）干部职工结对帮扶全覆盖。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组织干部职工全员参与重点县区结对帮扶工作，按照 1 位

在职在编干部结对帮扶不超过5户的原则进行结对，市级帮扶责任单位干部职工结对后剩余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含已脱贫户），由东川区、寻甸县、禄劝县安排补充，干部帮扶到户结对关系，由各县（区）联席办和定点帮扶部门（单位）参照《昆明市“挂包帮”定点帮扶安排建议表》（附件2）安排建议，结合工作实际统筹安排。有扶贫任务的非重点县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含已脱贫户）帮扶工作，由各县区自行统筹安排，做到贫困村有帮扶单位、贫困户有帮扶责任人，确保全市97767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结对帮扶全覆盖。全市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与帮扶点建档立卡贫困户（含已脱贫户）结对帮扶关系调整变动情况，东川区、禄劝县必须于7月15日前确定，并按时限录入数据系统，涉及寻甸县结对帮扶关系调整变动的，必须在寻甸县脱贫摘帽考核评估验收结束后再作调整。

二、改进结对帮扶方式，注重帮扶实效

（一）干部帮户重心由普遍走访向精准施策转变。市级领导要深入挂联乡镇入户走访开展工作调研，面对面了解当前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牵头挂包单位要研究帮扶工作，整合资源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脱贫攻坚工作精准施策、提质增效。市级部门（单位）结对帮扶干部职工进村入户在每年不少于4次的基础上，要更加注重走访、帮扶的实效，针对贫困户致贫原因，对照贫困户脱贫指标，出点子、想办法，真正帮助贫困户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实现如期脱贫。贫困户日常帮扶工作由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和村组干

部为主落实，帮户干部要加强与本单位派出的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和村组干部之间的联系，做好所联系户的帮扶工作。

（二）建立完善帮扶工作协同机制。各贫困县（区）、乡镇要主动对接挂联领导和牵头单位，定时召开联席会议，协调推进帮扶工作。全市“挂包帮”责任部门（单位）干部职工结对帮扶工作，由东川区、禄劝县、寻甸县联席办与各部门（单位）参照帮扶任务统筹安排，帮扶责任部门（单位）要主动融入帮扶县（区）脱贫攻坚工作大局，按照县（区）脱贫攻坚统一安排部署和要求，主动作为，真帮真扶。各帮扶责任部门（单位）帮扶工作实绩，由帮扶点乡镇、县区联席办审核认定。各“挂包帮”责任部门要建立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帮户干部与贫困户之间帮扶工作联系机制，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定期向挂包部门（单位）和帮户干部报告、反馈结对贫困户的帮扶情况，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提高帮扶成效。

三、突出重点，推进精准施策

各牵头单位要统筹督促、指导市级相关帮扶单位在相应县（区）、乡镇做好“挂包帮”定点帮扶工作。各包乡、包村部门（单位）和被帮扶乡镇（村委会）要结合脱贫攻坚实际需要，共同商定帮扶重点、帮扶方式，制定帮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并跟踪督促落实到位。各级挂包部门（单位）要着重在以下五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帮扶，提高帮扶精准度和帮扶实效。

（一）注重驻村扶贫干部作用发挥。按照《中共昆明市委组织部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驻村扶贫工作队员调整选派工作的通知》（昆组通〔2018〕12号）要求，全市调整2142名驻村队员驻村扶贫。要发挥好驻村扶贫干部综合政治素质好，掌握先进的知识、技能和一定的政策、信息、资金的优势，强化脱贫攻坚一线工作力量，从人才资源的角度弥补农村脱贫攻坚的短板，增强扶贫工作实效。要认真落实驻村扶贫工作队员的工作经费、食宿补贴和保险，为队员驻村帮扶创造良好条件。

（二）注重帮扶措施落实。全市各级领导干部、结对帮扶干部职工要深入挂联点调查研究，吃透县情、乡（镇）情、村情，与帮扶点驻村工作队员和村组干部群众共商脱贫之策、共谋致富之路，要指导挂联点优化脱贫攻坚村级施工图、乡级路线图，着力解决项目不精准、帮扶不扎实、措施不具体等问题，确保因村施策、因人因户精准帮扶。对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通过落实相关帮扶政策和社会化辅助措施等方式，帮助他们缓解当前面临的困难；对特别困难家庭，帮助他们依法依规申请各类救助。对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困难家庭成员，帮助他们转变就业观念，通过提高技能、介绍就业、扶助创业等方式，帮助他们实现就业和再就业。对家庭成员患大病、患重病的帮扶对象，帮助其兑现医疗救助政策，申请慈善救助等，尽可能减轻他们的医疗负担。对子女就学有困难的帮扶对象，通过帮助其申请贫困学生政策资助、对接协调社会力量资助学费等方式，确保其子女不因家庭困难而

失学。

（三）注重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推动开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和“双讲双评”活动，向基层干部群众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省、市脱贫攻坚方针政策，教育引导贫困群众树立自强不息、诚实守信、脱贫光荣的思想观念和感恩意识。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杜绝简单发钱发物做法，组织动员贫困群众充分参与帮扶项目，加强劳动技能培训，提升群众自我发展能力，不断夯实脱贫攻坚群众基础。

（四）注重加强督促检查。市级挂联领导和牵头单位要督促帮扶责任单位加大帮扶工作力度，围绕帮扶点脱贫攻坚目标和贫困户脱贫标准，定期研究督导帮扶工作，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脱贫攻坚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帮扶责任单位要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的贫困退出标准，研究政策找不足，对照进度找差距，发现问题促整改，围绕目标抓落实。要组织和督促帮扶工作干部职工进村入户，针对存在问题，帮助帮扶点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建立清单式管理，确保任务达标，问题“清零”。结对帮扶责任人要深入到帮扶贫困户家中开展结对帮扶，确保帮扶措施精准落实到位，要对照“两不愁三保障”和贫困户退出指标，对标对表逐项核查，保障贫困户稳步达到脱贫退出标准。要重点对贫困户住房、义务教育、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饮水情况进行逐一核查，确保脱贫退出

指标均达到标准。市脱贫攻坚“挂包帮”“转走访”分指挥部要加大帮扶工作日常管理，适时组织督查组，对帮扶单位和帮扶责任人开展帮扶情况进行督查，日常督查情况作为“挂包帮”定点帮扶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注重帮建基层组织。要扎实开展“双联系一共建双推进”活动，帮助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积极推进集体经济强村工程，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脱贫攻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培育发展农村致富带头人帮扶协会，重点抓好贫困村党组织书记、创业致富带头人、实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各类人才到村创新创业，打造“不走的工作队”，为农村产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加强组织领导，提供坚强保障

（一）要强化定点帮扶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把参与“挂包帮”定点扶贫作为政治责任政治任务，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每年到挂联点调研指导不少于2次。要明确具体工作机构和责任人，保持分管领导相对稳定。要充分发挥部门优势，立足挂联点实际，立足帮根本、帮长远，在引企引资、引才引智、争取政策、获得技术等方面提供支持帮助，帮助挂联点如期完成脱贫摘帽任务、巩固脱贫成果。

（二）要加强帮扶工作衔接。各贫困县（区）、各帮扶点要加强与市级牵头单位、帮扶部门（单位）联系，落实部门包村、队员驻村和干部帮户，为各部门（单位）开展帮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调整前帮扶寻甸县的市级部门（单位）、结对帮扶干部、驻村工作队员要持续开展帮扶工

作和驻村工作至寻甸县完成脱贫摘帽考核工作，考核工作结束前不得调整帮扶力量。

（三）要加大宣传力度。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大力宣传“挂包帮”定点扶贫工作的措施办法、进展情况和 work 成效，对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挖掘提炼和总结推广，树立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各“挂包帮”单位要及时发现基层脱贫攻坚的先进典型和成功案例，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积极探索精准帮扶的有效方式和路径，实现定点帮扶工作精准施策、提质增效。

（四）要强化督查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把“挂包帮”定点帮扶工作日常管理和重点督查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突出对帮扶单位和帮扶责任人精准施策落实帮扶责任、完善措施提升帮扶成效、整合资源推进产业发展、真帮真扶提高满意度等方面的考核评价。考核结果报市农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的单位，考核结果计入各单位年度目标考核成绩。

（五）要保持挂联帮扶关系稳定。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本次对市级领导联县挂乡、市级部门（单位）定点帮扶工作进行了调整充实，2020 年以前原则上不再调整，今后若市级领导有所变动，由相同职位的领导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此前有关安排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此件为准。请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

协办公厅有关处室和相关单位办公室，及时将市级领导督导检查挂联点脱贫攻坚工作、帮扶贫困户情况，通报市“挂包帮”“转走访”脱贫攻坚分指挥部办公室。市级部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相关驻昆单位包乡（村）定点帮扶单位要认真做好定点帮扶工作，组织干部职工全员参与脱贫攻坚结对帮扶，及时将帮扶工作情况报市“挂包帮”“转走访”脱贫攻坚分指挥部办公室。

- 附件: 1.昆明市脱贫攻坚市级领导联县挂乡包村一览表
2.昆明市“挂包帮”定点帮扶安排表（按单位排序）
3.昆明市“挂包帮”定点帮扶安排表（按县区排序）
4.昆明市“挂包帮”定点扶贫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昆明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7月12日

昆明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7月12日印
